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增刊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vember. 2006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与政策建议

谢小蓉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本文以山东省胶州市为例,分析了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作用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发展建议。

关键词:新农村建设;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S0-0236-05

解决好"三农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近期,党和政府"三农"工作的一个重大战略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本文以山东省胶州市为例,分析了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作用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案例分析

近年来,胶州市为适应加入WTO后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引导农民参与市场竞争,探索和建立了一批上接市场,下联农户,对外参与竞争,对内提供服务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据统计,目前胶州市已拥有各类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1 037个,其中专业合作社1 005个,专业协会31个,股份合作社1个,有11 920户农民加入了合作经济组织,吸收和带动农户26 420户,占农村总户数的14.1%。在这些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中,涉及种植业的19个,其中蔬菜11个,食用菌2个,其它6个;养殖业1012个,其中畜禽养殖9个,水产养殖653个,其它350个;农产品加工业3个;运销服务业2个,科技信息服务业1个。胶州市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具有以下的特点:

(一)协会创办适应性。近年来,胶州市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各乡镇也根据自己的实际,发展起与本地相适应的产业结构。胶州市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与本地产业结构相联系,多数围绕当地已形成的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如马店镇根据本镇大椒种植、加工这一主导产业,建立了马店镇大椒协会;北王珠镇针对蔬菜种植的优势,建立了多家蔬菜协会;营海镇发挥临海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养殖、远洋捕捞业,建立了多家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二)组织形式多样性。胶州市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从性质上看,主要有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股份合作社;从兴办主体上看,有农户联办的、龙头企业兴办的、农业技术服务部门领办的;从服务功能上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技术服务型,主要以技术研究和实用技术

收稿日期:2005-09-25

作者简介:谢小蓉(1981-),女,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

指导老师:傅晨教授.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推广为主，在会员中开展技术指导和经验交流，信息共享。如马店镇大椒协会，就是以引进培育新品种，普及推广大椒种植新技术，促进学术交流，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种植水平为宗旨。二是综合服务型，其特点是协会在产前、产中、产后对会员进行技术、资金、物资、销售等多方面服务。如洋河镇奶农协会建立了兽医疫病服务站、奶牛配种服务中心、技术培训中心、大型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鲜奶收购站等，对会员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有力地促进了洋河镇奶牛业的发展。三是实体经营型，主要是通过自我积累或集资入股的形式发展成为经济实体。如北关永存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以庸生花卉有限公司为龙头，吸收周围部分村庄和农户，采取入股的形式共同组建而成。

（三）运行机制统一性

胶州市在兴办和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过程中，普遍坚持了两条原则：一是坚持自愿原则。农民自主选择合作经济组织，政府给予引导扶持，而不进行行政干预；二是坚持平等原则。成员在权利上都是平等的，每个成员拥有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各专业协会都有自己的协会章程和制度，定期召开会员会议，按规定交纳会费；专业合作社采取入股、利益分配等途径建立社会共同体。

二、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作用

（一）通过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进新农村建设

所谓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中心，以谋求经营效益为目标，把种、养、加工联结起来，把产、供、销等环节串联起来营运的组织系统和经营机制。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它把千家万户组织起来，通过专业化生产和规模经营，有序地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改变了龙头企业原料供应分散、不稳定的状况，调节了种养、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利益分配关系，形成了“龙头企业＋协会＋农户”、“协会＋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逐步形成区域化、专业化生产，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在专业协会的带动下，马店镇的大椒生产和洋河镇的奶牛养殖已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和农民的重要经济来源。

（二）通过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我国农业面临的竞争对手是规模化、组织化程度极高的大农场主及由其组成的国际性垄断集团。要取得竞争的优势，我国农村必须把分散的小规模农户组织起来，形成聚合规模经济，提高农业的市场集中度。在这方面，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改善农产品品质中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品质不佳是影响我国优势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原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利于通过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大大降低劣质产品产生的机会。同时，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使分散的生产农户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从而使过去只能适用于工业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可以有效地应用于农产品的质量管理，从质量上提升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新农村生产发展。

（三）通过保护与增进农民利益推进新农村建设

由于农业的家庭经营基本上适应了农业生产的自然特性和季节性特点，尤其是以零成本解决农业劳动质量不易监督的问题，因而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方式。但是农业的家庭经营，尤其是分散的家庭经营所带来的必然后果是：分散经营的个体农户面对国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波动和中间商的盘剥无能为力，经常要遭受重大的利益损失甚至是灭顶之灾。严峻的现实促使农民联合起来，扩展到农业体系的其他环节，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实践证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解决了分散经营的农户无法解决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从而保护与增进了农民利益，既推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又通过增进农民利益，给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了希望。如马店镇大椒协会，由农业技术服务部门、龙头加工企业、营销大户、种植大户、科技带头人等组成，协会指导会员围绕市场转，市场需求什么品种，就种植什么，市场供求信息、技术信息始终处在前沿，会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员收入大幅度增加,农户会员户均年收入达8260元,人均2800元。

(四)通过提高农民素质推进新农村建设

推进新农村建设,一方面是要把现代工业技术和高科技运用于农业生产和加工,另一方面也要树立可持续发展观,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而农业技术的运用以及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归根到底还要靠人去落实,即还要靠农民掌握、运用新的生产技术,需要农民确立现代的农业发展观,这实际上就是需要农民自身的现代化。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科研单位、职能部门联合,利用举办培训班、开发新技术等形式,不断向农民提供良种和技术服务,加快了农业先进科学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普及推广,提高了农民的科技素质。如洋河镇奶农协会,通过建立奶牛配种服务中心,实施品种改良工程,利用冷冻精液配种技术改良本地黄牛3000头、奶牛800头,使杂交改良后的奶牛产奶量提高了33%,引进荷兰黑白花等优良品种600多头,全镇奶牛良种率达到98%以上;先后聘请欧盟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专家、世界粮农组织专家及青岛、胶州等畜牧专家20多人进行培训授课,共举办各种培训班23起,培训农民6 000多人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地位混乱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专门制定了《合作社法》,把合作组织作为合作社法人,在注册、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我国迄今尚无一部合作社法。实践中,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五花八门,有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有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有的在科协或农业管理部门登记,还有的则没有进行注册登记。合作经济组织登记注册的混乱,不仅使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身份"(性质)的认定产生歧义,享受不到应有的优惠扶持政策,而且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性受到破坏,导致一些合作经济组织去寻求政府或其他社会力量的庇护,独立性受到影响。同时,我国至今尚未出台专门对合作组织进行规范的法律,仅靠政策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种短期行为;加上其他相关专门法规没有涉及或者较少涉及合作组织,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现行法律法规零乱。立法滞后、实践操作中的混乱状况都表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问题还未很好地解决。

(二)制度安排不规范

合作社的基本制度安排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入社自愿,民主管理,服务社员,利润返还。以此衡量我国目前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发现它们当中大多数只具有了合作社的某些因素,一些制度规定甚至不符合合作社基本原则。例如,关于入社自愿。虽然几乎所有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都实行自愿加入和自愿退出,但是,也有一些合作经济组织对社员资格进行限定,使一些农民群众被拒之门外;一些合作经济组织对社员主体资格的认定偏离了以农民为主体的基本原则。此外,不少合作经济组织不对社员进行利润返还和完全实行股份分红;一些实行利润返还与股金分红相结合的合作经济组织股金分红比例偏大,没有坚持合作社资本报酬有限的原则,制约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三)官办色彩浓厚

在现阶段,我国大多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还是由基层政府或相关部门"领办",并依托于这些部门;而这些部门往往不仅名义上,而且事实上充当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导人,或者由其指派领导人。一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社不分"现象严重,政府或者职能部门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上级",农民主体虚置,农民社员参与管理和监督形同虚设。一些合作经济组织严重违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基本原则,偏离为农民服务的方向,成为基层政府或部门甚至某些个人的致富工具。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合作意识扭曲和合作意愿不足

在我国，从理论界、决策界到普通民众，对合作经济的作用和性质的认识还相当模糊和混乱。建国初期，我国通过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运动改造个体小农，在合作化运动的后期，由于采取了行政命令和财产“归大堆”的错误做法伤害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败坏了合作经济的名声，不少人至今还“谈合色变”。人民公社扭曲了合作经济的本来面目，很多人不清楚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本质区别，自觉不自觉地把集体经济等同于合作经济，以为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就是要搞集体统一经营。可以想象，在合作意识被严重扭曲甚至“谈合色变”的地方，又缺少正确的合作知识的有效供给，农民群众的合作意愿必然受到阻碍；一些人即使有合作意愿，也很难成为具体行为，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四、发展对策建议

（一）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应当构建完整的法律体系，内容包括“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实施细则”、“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等。在立法的政策目标方面，需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权利，把提高其经济地位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在政策目标的选择上，其着眼于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中介服务功能，使其成为联结农户和市场的重要组织力量。在立法的基本原则方面，应明确遵守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中所倡导的基本原则，以此作为实现合作社价值的指导方针和推进合作社运动的力量源泉。在立法的实践模式方面，可通过授权立法和分业立法相结合的方式，适应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快速发展的要求。在立法的主体内容方面，应通过立法、行政监管和经济手段间接地引导合作经济组织走上规范化发展的道路。在全国有关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之前，地方政府应根据当地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实际，制定地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管理条例等行政性法规，赋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合法地位。

（二）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扶持

要完善政府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从政策优惠上看，合作经济组织具有互助性质，政府不能将其视为工商企业，在税收上应该给予优惠。我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正处于起步阶段，更应当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各级政府应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实行税收减免制度。同时，应给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一定的财政资助。我国各地政府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绿箱政策”，在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兴办小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建立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等方面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给予必要的财政补助，各地财政每年应安排一定额度，建立农业合作发展基金，用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合作组织的生产发展、技术推广、贷款贴急、教育培训等；利用对财政扶持资金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造有效的贷款担保机制；鼓励农村信用社加大信贷投入和信贷优惠，支持发展农民合作金融，以改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融资环境，等等。

（三）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科教支撑

我国在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过程中，应积极开展科教培训，普及合作经济组织知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村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新事物，对其认识有一个不断引导的过程，而培训则是深化认识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一方面要对农民进行生产技术、营销知识培训，另一方面要对农民进行合作组织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能力。同时，有必要在广大农村广泛开展合作经济组织的宣传教育，普及合作经济组织知识，使农民了解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价值理念及管理方式，培养农民的合作意识，从文化、经济等各个层面推动农村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四)培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示范典型

在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仍然是新生事物,农民虽然有渴望组织起来的需求,但是缺乏必要的知识储备和行动能力,需要政府的引导和帮助。各地政府可以在产业基础良好、农户经营的专业化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方进行试点,做好示范推广工作,注重培植典型,扩大合作经济组织示范效应。推动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最有效方式就是树立典型。因此,要加强调研,总结典型经验,使典型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中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五)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建设

要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加强合作组织章程、以社员为主体的明晰的产权制度、组织内部机构以及财务管理公开制度的建设,规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作,增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合作经济组织应以人为本,其理念应该是"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关心他人",其成员在分享这种理念的基础上形成的凝聚力是保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旺盛生命力、降低管理成本的重要保障。因此,合作经济组织在对内服务于社员、提供非赢利性服务的前提下,对外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其盈余和积累归全体社员共同所有。对于年度可分配的盈余,在留取必要的公共积累后,要按照交易额返还给组织成员。同时,要坚持社员民主控制和经济参与的基本原则,在民主管理中有效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使合作经济组织真正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助推器。

参考文献:

[1] 张晓微. 新农村经营组织模式的构建与创新[J]. 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06,(8):12-17.
[2] 章新华. 论新农村建设中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6,(4):51-56.
[3] 程国顺. 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4] 孔祥智,郭艳芹. 现阶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状况、组织管理及政府作用[J]. 农业经济问题,2006,(1):54-59.
[5] 朱国云.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对策[J]. 南京:江海学刊,2005,(6):86.
[6] 傅 晨.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与制度变迁[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7] 杜吟棠. 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

A Study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New Rural Economic Cooperatives in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XIE Xiao-ro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Jiaozhou c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functions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new rural cooperatives in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Also, the author put forwards some suggestions on its further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rural economic cooperatives; new rural construction; policy suggestion

?1994-2016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